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环评批复〔2025〕24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338国道府谷磛塬黄河大桥及引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批<338国道府谷磛塬黄河大桥及引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府政交函〔2025〕124号）收悉。生态环境部环评司以环评函〔2025〕92号文同意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审批338国道府谷磛塬黄河大桥及引线工程环评文件。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府谷县与保德县交界处，起点位于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杨家湾镇故城，接G338保德县城过境改线工程终点，设桥跨越黄河后进入府谷境内，终点止于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磛塬村，接建338国道磛塬隧道暨府谷县城过境公路起点，路线长1060米（贯通线），其中桥梁全长1039.5米（折合全幅），路基全长20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路基

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临时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38 亿元，环保投资约为 89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6%。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和施工时间，涉水桥墩施工选在枯水期和非灌溉期，湿地、森林公园范围内禁止设置制梁场、拌合站等临时设施；桩基础施工采取钢护筒，承台施工采用围堰，钻孔、清孔、灌注混凝土均处于围堰中，钻孔泥浆及石渣经泥浆泵管输至泥浆沉淀池，禁止向黄河水体排放施工废水。临时占用黄河湿地，按照相关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水域施工，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恢复措施；河道施工时尽量减少对河床的扰动，减少水土流失。严格落实省林业局陕林护函〔2025〕814 号及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榆政林函〔2025〕228 号文件要求，减少对鸟类等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产生的不利影响。运营期应建立生态影响管理制度，做好生境及动物变化的监测调查。

（二）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禁止将砂石料、沥青、油料等物料放置于黄河河道内；工程施工时应避免灌注、浇筑混凝土外溢、遗洒，避免施工机械、车辆漏油；禁止在河道及

滩地施工场地弃置施工固废；拌合站和桥梁预制场合建，选址应远离黄河，站场内设置废水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禁止外排。施工便桥、钢护筒、围堰安装及拆除等对水底扰动严重的工程，施工前应向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和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备案。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村民现有厕所，定期清理运至保德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运营期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或遮盖措施，防止公路散失货物造成水体污染；对大桥两侧混凝土防撞护栏加厚加高，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时，车辆冲出护栏坠入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运送土方、渣土时应封闭或加盖篷布，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撒；沥青铺设应采取摊铺作业压实，用冷水喷洒路面等措施，减少沥青烟气散发；拌合站的配料机、上料仓、搅拌设备及输送设施等应采取降尘防尘措施，拌合完毕后砂石料应及时覆盖，道路定时洒水清扫；施工期应使用新能源或达到属地管控要求的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确保施工机械尾气达标排放。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土石方作业及拆除工程严禁在4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并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加强道路养护和清扫，确保路面平整和清洁，有效抑制道路扬尘。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化布局施工现场，将固定振动源布置位置尽量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禁止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夜间作业；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对集中敏感点（K0~K0+350）

道路左右两侧设置长 350 米、高 3 米的声屏障并定期跟踪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不得在道路中心线两侧 160 米以内修建学校、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物。运营期应加强跟踪监测，对超标住户应采取必要的降噪隔声措施，确保各敏感点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桥梁钻渣、压滤后的废弃泥浆及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机油及含油沾染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进行收集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桥面设置径流收集系统，在第 4 孔桥下方设置有效容积大于 600 立方米环境事故应急收集池，防止初期雨水和危险化学品泄漏进入生态敏感区，危化品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

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和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局接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上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西安中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